

2007年司法考试《商法》三校精讲讲义（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4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36_244417.htm 第六节 公司债券 一、 公司债券的概念 公司债券由法定代表人签名、公司盖章。 第338页，左侧第一段第7行，公司债券由“董事长签名，公司盖章”的表述是错误的。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，“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，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、债券票面金额、利率、偿还期限等事项，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公司盖章。” 二、 公司债与公司股份的区别 投资者权益与对公司债权 三、 公司债券的种类：记名、无记名、可转换 四、 公司债券的发行（一）发行条件 《证券法》第十六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，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；（二）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；（三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；（四）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（五）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；（六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。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，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，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。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，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，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只有上市公司才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。（二）发行的程序 证监会核准，过去采用审批制，需要证监会批准。 五、 公司债券的转让（一）转让的方式 记名：背书或者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收入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。无记名：交付（二）转让的场所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，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。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，可以在任意场所背书和交付转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